

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

为健全和完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)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,积极回报股东,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1号)的规定和精神要求,股份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(以下简称"规划")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

股份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,在综合分析股份公司经 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及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 等因素,综合考虑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发展所处阶段、目前 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经营资金 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,建立对投资者科学、持续、 稳定的回报机制,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

- (一)股份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,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在保证股份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为股份公司建立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;
  - (二) 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



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区分情形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,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- (三)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;
- (四)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。

#### 第三条 股份公司 2024-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

(一) 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

股份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股份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,当股份公司满足相关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,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,应当考虑股份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。股份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,在有条件的情况下,股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

# (二) 股份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

- 1. 股份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,股份公司应当 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,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,且最近三年以现金形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(合并报表 数)的 30%。
- 2. 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债务偿还能力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,区分下列情形,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,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- (1)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%:
- (2)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%;
- (3) 股份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%:
- (4)股份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%。

#### (三) 股份公司股票股利

股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且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,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,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# 第四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

(一) 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制定周期。

### (二) 审议程序

- 1. 股份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、充分考虑股份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独立董事意见,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,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后,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  - 2. 股份公司应当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

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。确有必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,应当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,经过详细论证后,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- 3. 股份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,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股份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,股份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,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,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- 4. 如股份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,股份公司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使用计划进行说明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**第五条** 本规划未尽事宜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- 第六条 本规划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